

法規名稱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（構）認證及管理辦法  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應變、諮詢機構，指從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應變、諮詢業務之下列二種應變、諮詢機關（構）：
  - 一、應變機構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，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、緊急應變、偵檢、復原等作業事項之法人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。
  - 二、諮詢機構：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現場應變所需安全資料表、化學物質危害、安全防護資訊等相關諮詢之法人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。
- 2 本辦法所稱應變、諮詢人員，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取得指揮級、專家級、技術級合格證書之專業應變人員，常任於應變、諮詢機構，從事應變或諮詢之人員。

## 第 3 條

應變、諮詢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非公營事業之公司，其實收資本額，應變機構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諮詢機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三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- 四、公（私）立大專以上校院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## 第 4 條

- 1 應變機構應置應變人員十二人以上，含指揮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、專家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、技術級應變人員八人以上，其中以指揮級或專家級應變人員一人為主管。
- 2 諮詢機構應置諮詢人員八人以上，含專家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、技術級應變人員六人以上，其中以專家級應變人員一人為主管。

## 第 5 條

申請應變機構認證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應變人員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。
- 五、應變機構及人員與申請服務項目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任務編組、組織架構圖及說明。
- 七、依申請服務項目及區域配置個人防護、偵檢、應變、復原、善後及通訊等軟體、硬體設備與車輛；其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放置地點、照片應製成清冊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機構之位置圖、配置圖及所在位置。

## 第 6 條

申請諮詢機構認證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諮詢人員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。
- 五、諮詢機構及人員與申請服務項目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任務編組、組織架構圖及說明。
- 七、依申請服務項目及區域配置通訊或資訊等軟體、硬體設備；其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放置地點、照片應製成清冊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機構之位置圖、配置圖及所在位置。

## 第 7 條

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認證，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；服務區域涉及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

## 第 8 條

- 1 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申請，應依下列程序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：
  - 一、書面審查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，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，並於審查費繳納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。
  - 二、現勘、實測審查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，並於審查費繳納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現勘審查，並自現勘審查通過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實測審查。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。
- 2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納審查費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## 第 9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，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2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勘或實測審查未通過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皆以二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，且補正總日數皆不得超過九十日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3 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前條、第十二條審查後十四日內製作證書，並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認證證書。

## 第 10 條

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。
- 二、負責人姓名。
- 三、主管人員姓名。
- 四、認證類別。
- 五、服務項目。
- 六、服務區域。
- 七、主要裝備或設備。
- 八、所在位置。
- 九、有效期限。
- 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## 第 11 條

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滿仍繼續運作者，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。

## 第 12 條

- 1 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證書之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一、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辦理變更。
  - 二、主管人員或服務項目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得免辦理現勘。
  - 三、服務區域、主要裝備或設備、所在位置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得免辦理實測。
- 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變更。

## 第 13 條

- 1 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，應變、諮詢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聘請符合資格規定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專家級、指揮級人員異動或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，應辦理審查，得免辦理現勘。
- 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異動者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異動。

## 第 1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變、諮詢機構，應重新辦理認證：

- 一、變更認證類別。
- 二、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。

## 第 15 條

應變機構應按月記錄下列事項，並保存三年：

- 一、環境事故應變件數。
- 二、每一環境事故之廠（場）名稱、事故時間、事故地點、事故類型、傷亡人數、肇事化學物質、事故發生狀況、應變狀況及善後復原。
- 三、個人防護、偵檢、應變、復原、通訊等裝備、設備及車輛之異動情形。

## 第 16 條

諮詢機構應按月記錄下列事項，並保存三年：

- 一、環境事故諮詢件數。
- 二、每一諮詢項目、名稱、諮詢方式、問題類別及其內容。
- 三、諮詢所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種類之異動情形。

## 第 17 條

- 1 應變、諮詢機構檢送之申請文件經撤銷或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。
- 2 應變、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：
  - 一、第三條規定之公司、法人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校院等資格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。
  - 二、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可歸責於應變、諮詢機構，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。
  - 三、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或異動，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。

## 第 1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